

荣成市教育和体育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填报单位：**荣成市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吕璐瑶

联系电话：7564035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荣成市教育和体育局	身份证	1. 学生申诉处理 2.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p>1. 【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3日公布）第五章学籍管理第二十四条：“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学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p>	公安机关	实施告知承诺
2	荣成市教育和体育局	学历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p>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第10号）第</p>	毕业院校	实施告知承诺

				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荣成市 教育和 体育局	国（境）外学 历认证书、教 育部学历证 书电子注册 备案表或中 国高等教育 学历认证报 告	教师资格认定	<p>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文件】《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鲁教师发[2013]1号）第十六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应学历条件。”</p>	教育部留学 服务中心或 国家高等教 育学生信息 网	实施告 知承诺
4	荣成市 教育和 体育局	体格检查合 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p>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四）由教师资格</p>	认定机构指 定的县级以 上医院	

				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5	荣成市 教育和 体育局	普通话水平 测试等级证 书	教师资格认定	<p>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省级语言文字 工作部门	
6	荣成市 教育和 体育局	学生证	教师资格认定	<p>1.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2. 【文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七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3. 【文件】《山东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鲁教人字[2001]22号）第十三条：“应届毕业生可以在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持学校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学业成绩单和其他申请材料向就读或拟任教学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p>	就读院校	

7	荣成市教育和体育局	准考证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p>1. 【行政法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3 号）第二十四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学籍管理档案。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学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p> <p>2. 【部门规章】《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第十六条：“转出手续：考生已取得一门以上课程合格成绩，持身份证、准考证、《课程合格证》到地级考办办理转出手续。”</p>	考籍所在省、市招生考试机构	
8	荣成市教育和体育局	毕业证书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p>【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实行电子报到证简化就业报到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47号）“2019 年以前签发的纸质报到证仍按原规定办理”</p>	毕业院校	实施告知承诺
9	荣成市教育和体育局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竞赛活动许可	<p>【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竞赛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p>	相关运动项目协会、联合会、民航部门	